

# 关于推动台州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的若干财政政策

为贯彻落实《台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台政办《2024》xx号）文件精神，扎实落地、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加速跨境电商主体发展

1.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各县（市、区）对新开跨境电商店铺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建立跨境电商梯度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单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 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发展。推动优质产业带与平台深度合作，加快建设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产业带专区。对各个产业带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产业带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型企业开展平台搭建、生态服务等业务，对于年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单位协助产业带商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对于协助产业带商家新开活跃店铺达到一定目标，给予15万元的资金支持。

3. 推动跨境电商品牌培育。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开展业务，对取得商标国际注册（不包含转让、变更）的

企业,按照商标国际注册费用 5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家企业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取得产品外观、发明等专利授权,且年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照专利申请费用 5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家企业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设独立站,按照企业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奖励。

## 二、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创新

4. 鼓励“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对专业直播机构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直播合作的企业,在网络设施建设、海外推广等方面给予费用资金支持。

5. 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力度。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专业化、规模化、品质化发展,对具有一定规模,为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示范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 三、推动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6. 构建高效畅达物流网络。支持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以铁路、港口为中心建设多式联运场站,积极培育“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提升货物集散能力,推动头门港打造辐射全国的跨境电商海运枢纽,拓展面向 RCEP 国家的特色精品航线,发展“快船”模式,打造公铁水立体化物流网络。

7. 加大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新建成并投入使用达到一定面积的集货仓,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8. 支持跨境电商物流发展。购买物流企业运力,开展跨境

业务，给予跨境电商企业一定的物流补助，单家企业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四、完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建设

9. 推动产业交流合作渠道。优化市级展会目录，将更多跨境电商相关展会纳入支持范围，单家企业展会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行业组织、跨境电商服务商在台州举办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会议、展览等活动，给予单个活动最高60万元费用支持。

10. 优化人才培育机制。支持跨境电商直播等领域人才建设，推动各类专业机构参与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培训。对于经省电商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服务）机构，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技能培训，且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150人的，按实际培训费用（含师资邀请、场租、设备租赁等）的50%标准予以补助。每场次培训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单个机构全年累计的培训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推动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跨境电商产业基金，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降低跨境电商企业贸易风险，对企业投保的出口信保保费给予不超过60%的资金扶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2. 支持县市区跨境电商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对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市级海外仓、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展会等情况，给予资金扶持。